

编号: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与广东省地质局梅州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梅州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关于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合  
作  
协  
议  
书



时间: 2026年2月13日

地点: 广东·梅州

## 合作协议书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构建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5〕14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发挥地勘单位的技术支撑作用，切实提高我省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蕉岭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省地质局梅州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梅州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 一、合作方式

按照“省级指导、市级监管、县为主体”的原则，由乙方派出1名技术人员常驻甲方，专职协助甲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同时由乙方组建1个技术支撑组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每个技术支撑组由相对固定的3名以上技术人员组成。

### 二、合作内容

（一）乙方的技术支撑服务人员在2026年3月至2027年3月期间为甲方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日常技术支撑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参与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核查及其数据库动态更新，以及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建立，新增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管理与维护，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管理，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防治宣传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咨询等工作。

(二) 乙方派出的技术支撑组要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配合做好巡查排查、应急响应、联合值班值守和日常业务工作。

(三) 甲方充分发挥乙方的技术优势, 通过合作提高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 三、组织机构

甲、乙双方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不定期交流地质灾害防治经验, 分析存在问题, 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有重大灾情险情, 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 共同研究部署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 四、保障要求

(一) 甲方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自然资源厅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49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自然资源领域省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资环〔2026〕4号)和梅州市自然资源局2026年1月19日下达的《关于组织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合作协议工作的通知》要求, 与乙方签订技术支撑服务合同, 本服务费用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 (大写: 贰万元整)。

(二) 乙方要切实关心派驻技术人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并配齐配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水平。

### 五、违约责任条款

(一)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书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



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蕉岭县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二)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委 托 人：冯建丰

签订日期：2026.2.13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 托 人：杨伟

签订日期：2026.2.13